关于申报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教体局、市直各单位、通辽职业学院、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筹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厅函﹝2024﹞10号）要求及自治区教育厅工作部署，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，自治区分配各盟市的推荐名额为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中包含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、教书育人楷模。推荐条件见《2024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方案》。

1.各旗县市区教体局可申报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个人。先进集体优先推荐县镇以下（含县镇）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。先进个人优先推荐县镇以下（不含县镇）乡村学校教师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。

2.市直各单位可申报1个先进集体或1名先进个人。

3.通辽职业学院、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可申报1个先进集体或1名教书育人楷模。

请各地各校6月17日下午下班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交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。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、先进事迹材料（如有佐证材料可扫描成电子文档）、《推荐对象汇总表》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8835306

2024年6月14日